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旅游局  
【发布文号】旅办函（2009）323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29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29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旅游局](#)

##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区域范围的复函

（旅办函（2009）323号）

河南省旅游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〈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认定的请示》（豫旅（2009）299号）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设立社设立服务网点的区域范围，应当在设立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内”，是指市区旅行社可以在其所在设区的市的区县（包括县级市）设立服务网点；市属各县（包括县级市）的旅行社也可在市区及该市所管辖的其他县（包括县级市）设立服务网点。

此复。

国家旅游局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软件著作权](#) | [总编辑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